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以下称采购单位）：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：XS2022036
承包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
招标平台机构：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2年7月8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柏油马路整修2项目
- 1.2 工程地点：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
- 1.3 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图纸全部工程
- 1.4 承包方式：固定综合单价
- 1.5 计划工期：20天
- 1.6 工程质量：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
- 1.7 合同价款：玖拾伍万（小写：950000）含税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2条 甲方工作

- 2.1 开工前__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- 2.2 指派 徐雪荣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2.3 委托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并任命为 杨勇 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份。
- 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- 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等工作。
- 2.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中标公示发出5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。待甲方审定后,乙方方可施工。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,影响开工时间的,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。

3.2 指派余红平作为项目负责人,指派作为现场负责人,负责合同履行,按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参加工地例会,现场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且不少于 6 个小时,由监理或甲方做好考勤,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违约金 2000 元,现场负责人每缺席一次违约金 500 元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,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.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,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,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,参加竣工验收。合同履行期间,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、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、财物损失、意外情况等,均有乙方承担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
3.4 服从甲方、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,按甲方监理方要求,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(不限于以上内容)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
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,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居民)的关系。

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,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,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8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。

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,应征得乙方同意,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,影响工期,工期顺延。

业
合
2041
办
有
办

4.3 因乙方责任,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得顺延,且按照 2000 元/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,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,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、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,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。

5.2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,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,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,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但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,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,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,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办理报验手续,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,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。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,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,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验收,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,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,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,工期不得顺延,并处罚金,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 3%。

5.7 未通过监理、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价款方式: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,可以对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或项目工程量进行调整,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服从甲方安排,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。

(1)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,按实结算方式确定。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。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:

①市场风险(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,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、人工价格不调整);

职
★
专
2601

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(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,另有约定的除外);

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;

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;

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(含清单编制说明)的要求。

(2)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:

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,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。

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:

(一)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。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。

(二)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、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、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。

1、合同执行期间,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,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,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(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)的让利部分。

2、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。

3、管理费及利润率按投标费率计算。

(三)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:

(1)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;

(2)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;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;

(3)总承包服务费不计;

(4)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;

(5)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;

(四)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。

(五)工程量清单中漏项(招标平台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,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。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、相关工程、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,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。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,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,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,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工程

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,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)、新增或变更项目(含材料)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: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,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。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,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。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,结算原则为: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、材料价格(除税价格)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(人工、材料、机械价格、管理费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),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。

(六)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,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,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;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,费率不变;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,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;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,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,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。

(七)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(权限范围内)、监理工程师、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,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,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、位置、尺寸、数量、材料、人工、机械台班、价格和签证时间,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。

(八)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,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、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。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,由承包人承担,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
(九)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,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,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(或)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。

(十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,按文件规定调整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,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款:

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。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,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,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在质保金中扣除。

6.3 工程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后,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,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,对此乙方没有异议。

6.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5 审计费用：

审计费用根据《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项目结算审计，将扣除乙方相应费用：

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超过 5%时，其审计、审核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，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。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在 5%（含 5%）以下时，其审计、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工程管理部门应将本条款作为专用条款列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，作为工程费用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之一。

6.6 材料送检：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；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，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；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，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。

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$\angle\%$ 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

7.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，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，工程竣工验收前，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，若检测不合格，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% 为违约金，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，直到检测合格为止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9 条 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9.2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，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，严禁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擅自使用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，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；并做返工处理。

9.3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/天违约金，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；由于乙方原因，造成节点工期延误（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），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/天违约金；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5% 支付违约金。

9.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、家具、陈设，如造成损失，应按价赔偿。

9.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：

①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、财产损失、意外事件等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② 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（合同价的 5%）至第三方招标平台机构，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（即竣工验收合格后）的 15 日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（无息）。③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第 12 条 附则：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为 两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招标平台机构壹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
12.4 附件

- (1)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()
- (2) 工程项目一览表 ()
- (3) 工程投标书 ()
- (4) 招标文件 ()
- (5) 会议纪要 ()
- (6) 设计变更 ()
- (7) 其他 ()

甲方(盖公章):
法定代表人:
代理人:  电话:

合同专用章
3204126016011



法定代表人:
代理人:  电话:
开户银行:
银行帐号: 810956601

招标平台机构(章):
法定代表人:
代理人:
经办人:
电话:

